

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条件、方式及范围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6\\_9C\\_89\\_E5\\_9C\\_9F\\_E5\\_c51\\_6450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B_BD_E6_9C_89_E5_9C_9F_E5_c51_645007.htm)

一、转让条件 1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进行转让的，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，并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。 2、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进行转让的，需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，经批准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，缴纳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。 二、转让方式 1、公开方式：即以公开招标、拍卖、挂牌、上网竞价方式寻找受让人的行为。 2、协议方式：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人通过协商自行寻找受让人的行为。 三、二种转让方式分别适用的范围 1、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在土地交易机构公开进行： 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和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、企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（含以土地使用权为条件进行的合营合作建房）；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； 为实现抵押权而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； 判决、裁定需要拍卖的土地使用权转让。 2、不属于上述须以公开方式转让范围的，可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。 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公司、企业需提供《股东登记手册》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组成成份，若无法证明该公司是非国有经济成份占主导地位的，则按公开方式进行交易。 百考试题土地估价师站点值得您收藏的好站点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